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一、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發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發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發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發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委託手續費 人民幣10,000元，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之日起7日內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發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而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10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65%高4.8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 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發展向本公司借貸以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

本公司通過向昆明發展提供委託貸款，可以增加收益，同時可以增加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

基於上述理由，除任娜女士、尹曉冰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的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任娜女士、尹曉冰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均投棄權票，其中，任娜女士投棄權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交易事項整體風險存在不確定性；尹曉冰先生投棄權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本公司對外委託貸款較多；王競強先生投棄權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委託貸款並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

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交易以及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

(i) 在進行委託貸款交易前，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財務報表、最近三年的債務狀況(包括是否有任何違約)、未來發展及其他公開資料等進行了查詢及調查。基於昆明發展最近三年的現金流情況、償債能力、經營現狀等的評估，昆明發展被認為具備償債能力。同時，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若昆明發展發生財務狀況變化或重大資產轉移等事項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債權實現，則昆明發展有義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昆明發展的相關資訊，並持續對其進行信用評估，在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將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在委託貸款交易下的資金安全性。本公司在委託貸款交易下面對的信貸風險整體可控。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只有一份對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尚未到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公告)。除前述尚未到期的對外委託貸款外，本公司無其他對外委託貸款。

(iii) 雖然委託貸款交易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但基於本公司經營計劃及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委託貸款交易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對沖本公司財務成本，同時可以增加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刊發的2022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iv) 就委託貸款交易利率的訂立，本公司參考了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10月20日發佈之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是次交易利率較該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高485個基點。委託貸款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條款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除異議董事以外其餘所有董事皆投票讚成，董事會決議批准委託貸款交易。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國有獨資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100%，是昆明市深化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經營城市公共經濟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昆明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各種產業、重大項目的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土地收儲、開發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及運作業務、房地產開發、土地開發業務；農業、水利項目投資及經營管理。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委託貸款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